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西边寨石场建筑石料用灰

岩矿年产 36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编号：2018-451119-10-03-004741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

验收单位：贺州市广厦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西边寨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36 万立方米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贺州市广厦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贺州市水利局 贺水水保【2016】25号 201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7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贺州市金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贺州市广厦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州市金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1年1月22日，贺州市广厦石材有限公司在平桂区主持召开了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西边寨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36万立方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相关单位代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贺州市金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在实地查看工程的基础上，听取了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对水土保持施工和监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场址位于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望高村西边寨。

贺州市广厦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26日首次取得该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511002016097130142965，有效期3年（2016年09月26日~2019年09月26日）。矿山资源总储量（333）825.83万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编制的《贺州市广厦建材有限公司平桂管理区西边寨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05月提交，该矿山剩余资源量为834.648万吨，该资源量为未扣除边坡后的资源量。设计利用扣除预留的采矿安全边坡资源量后，可供设计开采利用的资源量为824.04万吨，则本设计利用资源量为824.04万吨。设计开采规模36.0万立方米/年（97.2万吨/年）。

工程建设总工期0.25年，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变更情况

2016年5月，贺州市水利局出具了《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西边寨石场年产30万吨石灰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贺水水保【2016】25号）。

2018年2月贺州市平桂区发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调整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西边寨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36万立方米项目。

2018年12月贺州市平桂区发改局出具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建设单位名称调整为：贺州市广厦石材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内容只变更生产规模及建设单位名称，由原来的年产30万吨石灰石提升年产36万立方米，其他采矿权人、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标高、开采矿种保持不变。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贺州市金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

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方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9.8%，均达到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